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19〕0036号

关于许可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[REDACTED]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京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2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

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。请你所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 号), 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: (京财会) 字外所临证第 24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 份



抄送: 财政部会计司, 中注协, 北注协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